

#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文件

潇湘校字〔2023〕22号

## 关于印发《娄底潇湘职业学院项目与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娄底潇湘职业学院项目与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7日

#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项目与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的内涵建设，提升教科研工作水平，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项目指学校专兼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科学技术、学校管理研究中，立项或批准的研究项目（简称教科研项目，并分为纵向和横向项目）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

- （一）政府主管部门及所辖研究院（所）设立的项目；
- （二）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行业、协会、企业设立的项目；
- （三）行业、协会、知名企业设立的项目；
- （四）各类委托项目；
- （五）学校设立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项目；
- （六）学校设立的质量工程项目；
- （七）经学校批准，与学校合作企业开展的研究项目。

**第二条** 纵向项目指政府主管部门按一定程序下达到的研究项目；横向项目指非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的成果指第一条确立的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与教材、获得的专利技术以及转让的成果、上级政府部门评审认定所颁发荣誉或评审结论、师生参加各类竞赛获

奖、质量工程与教学基本建设所取得的成绩。重复获奖的项目或成果，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则补发差额。

## 第二章 教科研项目

**第四条** 教育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项目。其中：

国家级项目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项目。

省部级项目由国家各部委（局）（不含科技部）研究院所、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项目；国家各部委所辖学会（协会）立项的项目。

市厅级项目包括由省各厅（不含科技厅）委（局）研究院所和市科技局、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项目；国家各部委委托行业（协会）立项的项目；省各厅（部、委）所辖学会（协会）立项的项目；大汉集团组织的各类立项的项目。

校级项目是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申报要求，组织前期培育立项的项目；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教科研立项的项目；市各局（委、部）和研究室（所）下达的项目；省各厅（部、委）委托行业（协会）立项的项目；市授权各局（部、委）所辖或委托行业（协会）立项的项目。

**第五条** 教科研项目分为重点（攻关）资助项目、一般资助

项目、无资助项目、无资助青年项目四类别。学校对各类别纵向项目资助，对横向项目不予资助（另有要求的除外）。纵向教科研项目资助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重点（攻关）资助项目	一般资助项目	（无资助）项目	（无资助）青年项目
国家级	1: 2 配套	1: 1.5 配套	2	1.5
省部级	1: 1.5 配套	1: 1.2 配套	1.5	1.2
市厅级	/	/	0.5	0.3
校级	0.5	0.3	/	0.2

**第六条** 教科研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以及过程管理工作由教务（科研）处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专项项目由职能部门协助教务（科研）处完成。

### **第七条** 教科研项目立项

#### （一）市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申报市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原则上在校级项目中推选产生，推选的基本程序如下：

1. 申报人根据在研（或结题）的校级项目填写申报书；
2. 教务（科研）处根据上级项目申报文件对申报人资格、选题方向等进行形式审核；
3. 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
4. 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 （二）校级项目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需要，设置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楚怡”和“工匠”精神研究、思想政

治教育（立德树人）研究等项目，并设立重点、一般、青年项目三级。

2. 重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博士或硕士中级职称教师，为冲刺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做好前期培育研究；一般项目主持人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助力提升其教学科研能力；青年项目主持人为初级及以下职称且年龄 35 岁以下教师。

3. 校级项目研究方向由教务（科研）处为主，征求各教学学院（部）意见后确定。

4. 校级项目申报由个人申报、组织校内专家审核评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立项。

### （三）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立项按照行业、协会、企业要求，原则上由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报教务（科研）处确认备案。

## 第八条 中期检查

（一）市级及以上教科研纵向项目中期检查按立项要求完成。

（二）学校教科研项目立项后，按照立项申报书进度要求接受中期检查。经专家评审，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继续研究；未能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可根据专家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完善，在一年内重新申请中期检查，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并追回已拨经费。

## 第九条 结题验收

教科研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主持人要提交全部研究成果和研究过程材料，为项目结题验收提供依据。

（一）提交成果材料包括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教材、工具书、译著；国家认定的出版物上发表论文；经相同研究领域内2名专家鉴定合格的调查报告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实验报告；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工艺设计、艺术作品、专利等。

## （二）结题要求

1. 市级及以上项目结题要求按照项目结题验收要求完成。

①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项目要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有附注该项目资助信息；

②结题验收前，项目主持人对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与项目相符自查，如不具备结题条件，可申请暂缓结题（仅一次）；

③结题验收未通过，该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的各类纵向项目；

④结题验收未通过，上级资助经费按项目管理要求处置；在中期检查之后，学校资助部分在主持人工资中扣回。

2. 校级项目结题按照立项申报书要求完成了预期成果，经校内专家评审后即可结题。

**第十条** 教科研项目经费由项目主持人以立项申报书为依据使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一）纵向项目经费（含学校资助部分）的5%作为项目管理费，由教务（科研）处按财务管理制度代管，主要用于项目立

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评审等；立项后，项目经费 30%作为项目研究的启动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50%作为后续研究经费；余下 15%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算。

（二）横向项目学校无配套经费，不设奖励，不收取项目管理费。

（三）教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劳务费支出控制在项目经费 10%以内。

### 第十一条 教科研项目结题奖励

非延期结题的校级及以上教科研纵向项目，凭文件或通知给予项目结题奖励，结题验收分合格与优秀，结题验收无优秀与合格区分或“通过”结论等以合格标准奖励。结题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重点（攻关）资助项目	2	1.5	1.5	1.2	0.5	0.3	0.15
一般资助项目	1.5	1.2	0.9	0.7	0.5	0.3	0.1
无资助项目	1.2	0.9	0.6	0.4	0.2	0.1	/
无资助青年项目	1.2	0.8	0.5	0.3	0.2	0.1	0.1

## 第三章 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专项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不包

含硬件设施建设,与提质培优项目不重复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专业建设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80/3年	1:1配套	1:2配套
	特色、品牌、重点、改革试点专业建设	2	1:1配套	1:2配套
	人才培养方案优秀	计工作量	/	/
	新增专业(调研、论证等工作经费)	1.5	/	/
	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估(工作经费)	1	/	/
课程建设	精品课程	5	10	20
	课程标准	计工作量	/	/
	技能考核题库	计工作量	/	/
教材建设	著作(含译著、工具书)和双元教材、	5	6(规划)	7(规划)
	编著	3	3.5(规划)	4(规划)
	自编教材(含实训指导书、教学参考书)	2	2.5(规划)	3(规划)
团队建设	(楚怡)教学团队建设	5	1:1配套	1:2配套
	教学名师	/	/	/
	技能名师	/	/	/
基地建设	重点实训基地	2	1:1配套	1:2配套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由教务(科研)处组织立项申报,立项后接受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建设过程中相应计算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结题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0.2	0.5	10	20	20	40

专业建设	特色、品牌、重点、改革试点专业建设	0.1	0.2	8	16	16	32
	人才培养方案优秀		0.1		4		8
	新增专业	/	/	0.4(批准)		0.6(批准)	
	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估	/	/	合格后 1.5(所有部门)			
课程建设	精品课程	0.05	0.1	2	2.5	3	3.5
	课程标准	/	0.1	1	1.5	2	2.5
	技能考核题库	/	0.1	1	1.5	2	2.5
教材建设	著作(含译著、工具书)和双元教材、	/	/	/	2	/	4
	编著	/	/	/	1	/	2
	教材(含实训指导书、教学参考书)	/	/	/	1	/	2
团队建设	(楚怡)教学团队建设	0.1	0.2	4	8	6	12
	教学名师	/	/	/	/	/	/
	技能名师	/	/	/	/	/	/
基地建设	重点实训基地	0.1	0.2	5	10	15	20

## 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要求

(一) 自编教材原则上首先在校内试行一届后方能正式出版，出版后直接支付资助费用；

(二) 经学校立项的自编教材原则上优先订购作为学生使用教材，使用期三届；修订再版后学校不予资助，再版后可继续订购作为学生教材三届；

(三) 凡未经立项资助的教材，本校教师不论是主编、副主编、参编，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订购为学生教材。严禁教师在向学生推销学校统一订购的教材(教参)以外的教材、教学参考书。否则，按照码洋的 50%扣回学校财务。

## 第四章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是围绕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和组织师生参加技能竞赛等所开展的教学基本活动，主要是教学基本文件建设和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建设。属于非课堂教学的教学工作，资助方式以工作量补贴形式。

**第十七条** 教学基本文件建设按照学校教务（科研）处的计划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核定工作量补贴和管理费。

**第十八条**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工作量补贴和管理费标准如下（标准课时）：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补贴标准课时
申报新专业文件	调研报告、专家论证、人才培养方案等申报材料文件	35 课时/个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按学校《指导性意见》保质准时提交电子和纸质版权	20 课时/个
制订专业技能标准	按教育厅专业技能抽查要求制订本专业技能抽查	10 课时/个
修订专业技能标准	经批准重新修订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5 课时/个
制订专业考核题库	理工类不少于 50 套，文科类不少于 80 套	50 课时/个
修订专业考核题库	经批准修订，理工类不少于 50 套，文科类不少于 80 套	10 课时/个
制订课程标准	针对无课程标准的课程	6 课时/个
修订课程标准	经批准重新修订课程标准	2 课时/个
1+X 考试补贴	含培训、监考、实验室检查维修等，参加考试 40-50 名	20 课时/班
质量工程申报材料	向省申报专业群、教学团队建设等集体项目未获批准	30 课时/项

**第十九条**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是学校按照上级文件组织的专业技能、文艺、体育、党建知识、社团活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等非营利性的竞赛项目。

（一）项目级别：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级别依据竞赛组织部门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确定，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

## （二）项目的组织实施

1. 专业技能竞赛、教学竞赛由教务（科研）处组织实施；
2. 文艺节目竞赛由党委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工会或学前与军体学院组织实施；
3. 体育竞赛由体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4. 党建工作竞赛由党委工作部组织实施；
5. 学生社团竞赛由学生工作处（团委）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制度、计划方案、竞赛规则、档案整理等。分院部负责组队（每队不少于2人）、制定竞赛工作方案、组织训练（同一竞赛项目，指导训练教师最多只能指导2个队或小项，所取得的成果归分院部。

## （三）项目资助方式

1. 专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根据参赛级别不同补助工作量，并补贴给指导或训练的教师个人。工作量补贴如下（标准课时）：

序号	竞赛项目	国际、国家级	省级	市级
1	单一专业技能竞赛	50 课时/项	40 课时/项	30 课时/项
2	跨专业组队的专业技能竞赛	60 课时/项	50 课时/项	40 课时/项
3	文艺节目	80 课时/次	60 课时/次	40 课时/次
4	体育竞赛（按竞赛大类计算）	80 课时/类	60 课时/类	40 课时/类
5	校级：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党建、思政、社团、教学等竞赛，组队参赛分院部 10 课时/个，			

注：管理部门组织的校级竞赛项目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

2.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所发生的文印、宣传、摄像、摄影、电信、竞赛用品、证书、茶水等管理费（不得在部门办公经费中支出）和校级项目评审费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1	管理费	0.3	0.15	0.1	0.08	0.05
2	评审费	/	/	/	/	0.1(5人)
3	专家指导费	校长特批	校长特批	校长特批	校长特批	校长特批

**第二十条**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不另设立项和结题奖励，竞赛所获得的荣誉、获奖等级列入成果奖励。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竞赛期间工作量按每人每天2.4标准课时补贴。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集中训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天/项，并在校内完成，竞赛时间以通知为准。师生交通费和住宿费按《娄底潇湘职业学院费用管理制度》报销，其它生活补助标准如下：

序号	时间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1	学校周历时间之内训练	20元/天/人	10元/天/人
2	寒暑假时间之内训练	30元/天/人	20元/天/人
3	竞赛期间（含往返）	80元/天/人	80元/天/人
4	交通费	凭票报销	凭票报销
5	住宿费	凭票报销	

## 第五章 成果奖励

## 第二十三条 教科研项目成果奖励

(一) 教科研项目成果级别与等级。根据有关成果级别分类指南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成果四级，获奖等级分别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组织奖，排名分别按一（主持）、二、三、四、五等为序。由政府部门组织评审，成果证书分别署有中国、XX省、XX市等，评审文件或证书盖政府部门公章的按标准认定级别和等级。由政府部门委托所辖行业、协会和企业组织评审的成果按标准视为下一级别奖励的成果，并分别降低一级成果等级。由行业、协会和企业直接组织评审的成果降低二级认定，不降获奖等级。成果没有署名“娄底潇湘职业学院”不予奖励。

(二) 学校独立申报的教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级别	等级	奖励	排名				
			1	2	3	4	5
国家级	特等奖	15	7.5	3	2	1.5	1
	一等奖	10	5	2	1.5	1	0.5
	二等奖	8	4	1.6	1.2	0.8	0.4
	三等奖	5	2.5	1.0	0.75	0.5	0.25
省级	按国家级的 50%奖励						
市级	按省级的 50%奖励						
校级	按排名分别为 0.12、0.10、0.08、0.06、0.04 由团队分配						

(三) 与外单位合作取得的教科研项目成果，学校署名第一，

按上述 70%奖励；学校署名第二，按上述 50%奖励；学校署名第三，按上述 30%奖励，其它按上述 10%奖励。

（四）侵犯他人所有权的成果不予奖励。

## 第二十四条 论文成果奖励

（一）公开发表在学术期刊（不含带期刊号的论文集、增刊、附后刊）上，并署名学校的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刊物类别	奖励
1	权威刊物（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科学、新华文摘、SCI、SSCI、EI（JA））	1.0
2	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查询北京大学发布的核心期刊目录）	0.2
3	报刊文摘（人民日报、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报文摘）	0.2
4	非核心期刊	0.05

## （二）专业学术会议论文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交流、宣读和评选的优秀论文，分别设立团体奖和个人奖。学术会议分为国际学术会议（含一带一路、金砖国家）、国家学术会议（含长三角、珠三角、大湾区、西部地区、台海论坛）、省级学术会议。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学术会议等级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际学术会议	0.10	0.08	0.05	0.08	0.05	0.03
2	国家学术会议	0.06	0.04	0.02	0.03	0.02	0.01

3	省级学术会议	0.03	0.02	0.01	0.02	0.015	0.008
---	--------	------	------	------	------	-------	-------

(三) 被国家各部委、省各厅部委、市各局部委采纳(有书面函件)的调查报告或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或实验报告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

### 第二十五条 著作与教材成果奖励

学校教职工的著作和教材署名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的,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一书号(含丛书书号)所出版的专著(含译著、工具书)、编著、教材(含实验指导书、教学参考书)等,根据字数、主编、副主编、参编等给予奖励,但学校另行资助的不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种类	字数	独著	合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著作	200千字以上	1.5	50%	25%	25%或10元/千字
	150—200千字	1.0	50%	25%	25%或15元/千字
	150千字以下	0.8	50%	25%	25%或20元/千字
编著	按上述标准的50%奖励				
教材	200千字以上	0.4	50%	25%	25%或5元/千字
	150—200千字	0.3	50%	25%	25%或8元/千字
	150千字以下	0.2	50%	25%	25%或12元/千字

注:未经学校立项出版的著作、编著、教材,有署名学校的同样按照上述标准奖励。

第二十六条 署名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的相关类型成果给予一定奖励。

(一) 专利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

专利种类	发明专利	国家标准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奖励	0.5	0.3	0.1	0.1

(二) 文学艺术作品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

作品类别		国家级刊物	省级刊物
文学作品	长篇小说	0.15	0.075
	中篇小说	0.08	0.05
	短篇小说	0.02	0.01
	微型小说	0.01	0.005
	诗词、散文	0.015	0.01
艺术作品	创作作品	0.08	0.06
	音乐作品	0.15	0.05
	美术作品	0.15	0.05
	设计作品	0.15	0.05
	综艺节目作品	国家级金、银、铜奖分别奖 2、1、0.5, 省级按 50% 奖, 市级按 25% 奖	

**第二十七条** 竞赛成果是教师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项目 (含单一专业技能竞赛、跨专业组队的专业技能竞赛、文艺节目及体育竞赛) 获得组赛单位颁发的证书、奖牌、奖杯等成果, 按获奖证书 (文件) 分为团体和个人奖, 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级别	团体奖 (2 人及以上)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师参赛	国际级	6	4	3	3	2	1.5
	国家级	5	3	2	2.5	1.5	1

	省级	1	0.6	0.4	0.5	0.3	0.2
	市级	0.2	0.1	0.05	0.1	0.05	0.02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	国际级	6	4	3	3	2	1.5
	国家级	1.0	0.6	0.4	0.8	0.5	0.3
	省级	0.4	0.3	0.2	0.3	0.2	0.1
	市级	0.2	0.1	0.05	0.1	0.05	0.02
校级竞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组织奖）的团体和个人奖都分别为 600、400、200、100 元						

竞赛成果奖励由参赛单位负责按贡献大小分配。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由分院负责教师与学生间的奖励分配，校级竞赛指导教师不设奖励。

## 第二十八条 荣誉奖励

荣誉奖励指的是当年内，由国家政府部门授予的单项集体荣誉和颁发的个人荣誉。集体荣誉是奖牌、奖杯、证书上署名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的 XX 先进工作单位或 XX 优秀单位等。个人荣誉包括有政府部门落款（公章）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教学名师、技能名师等证书和教练员、裁判员、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评委等聘书。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荣誉种类	国家	部级	省级	省厅级	市级	市局级
集体荣誉	1	0.8	0.5	0.3	0.2	0.1
个人荣誉	0.8	0.5	0.3	0.15	0.08	0.05

说明：1. 大汉集团、学校颁发的荣誉另行奖励；

2. 奥林匹克等国际大赛的裁判员、教练员为国家级个人荣誉荣誉；

3. 政府部门委托行业、协会所颁发的荣誉降低一级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项目与成果如涉及侵权和一稿多投等学术道德行为由当事人负责。一经查处属实，追回所发生的费用，并处 200%的罚没，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评优评先。

**第三十条** 本办法内的成果奖励在每年 12 月由教务（科研）处审定公示后，报校务会决定后执行。凡在本办法内奖励的成果不得另行奖励或变相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以外的项目和成果经教务（科研）处审定后报校务会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起执行，原《潇湘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潇湘院字[2017]60 号）《潇湘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潇湘院字[2019]31 号）《潇湘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潇湘院字[2019]65 号）《潇湘职业学院学科竞赛和科技文化活动奖励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潇湘职业学院非课程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潇湘院字[2020]36 号）《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教学基本文件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潇湘校字[2022]23 号）同日废止。